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4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明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貳拾陸元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明霞於民國 100年12月29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2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3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1年9月11日止共計
05 結帳新臺幣 37,826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
06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
07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8 清償。

0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0 定條款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